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內幕消息**  
**廈門港務控股全數股本權益的擬訂轉讓**

本公告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關於整合方案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內幕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內幕消息公告內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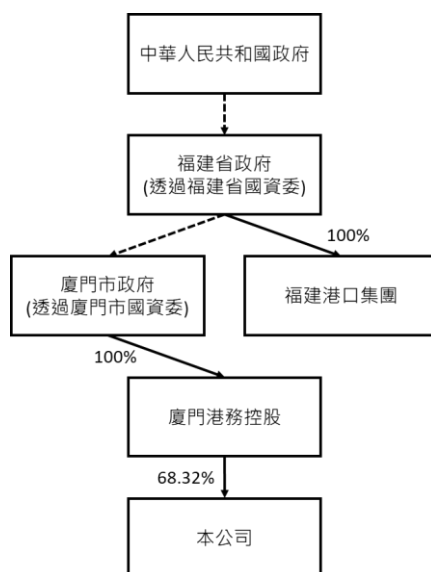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知會，作為施行整合方案的一部分，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市國資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與福建省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港口集團」）及其他方就（其中包括）廈門市國資委擬以零對價轉讓廈門港務控股全數股本權益予福建港口集團（「擬訂轉讓」）訂立轉讓協議。福建港口集團乃為施行整合方案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於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為福建省國資委全資擁有。緊接擬訂轉讓交割後，廈門港務控股將成為福建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擬訂轉讓的交割受限於：(a)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關經營者集中反壟斷申報的審批通過；及(b) 擬訂轉讓所需的任何第三方同意(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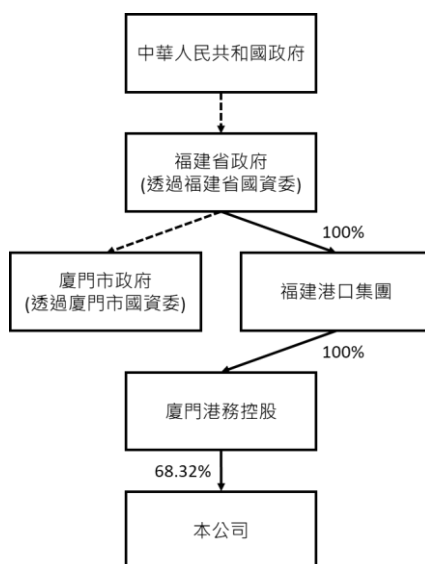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港務控股為廈門市國資委全資擁有，而廈門港務控股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1,721,200,000 股內資股及 141,264,000 股 H 股，合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的約 68.32%。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及本公司緊接擬訂轉讓交割後的預計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擬訂轉讓交割後



## 收購守則下的涵義

本公司獲廈門港務控股知會，福建港口集團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6.1 附註 6(a)作出裁定，豁免福建港口集團因擬訂轉讓的施行而可能產生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該項裁定。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擬訂轉讓根據上市規則遵從其披露責任並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